檔號:PSC020203
保存年限:3 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

0984-9516

電子公文

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訂……線……2x……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為決行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33437894
聯絡人：張家豪
聯絡電話：02-33437897

擬：一、陳核後影逆應化系(生医所)知悉。
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三、文存。

專案計劃約僱人員 張燕宗 7/14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環字第0930092055號
附件：實驗室啟用流程（92055-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內新設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以上實驗室啟用流程」乙份，請　貴單位轉知相關實驗室參照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署疾管服字第0930011765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環保小組

93.年 7.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5611 號

第一頁・共一頁　1/2

93年07月13日 13時54分06秒

1-1=[4F0D346761BBEB19]

國內新設立 BSL-3 以上實驗室啟用流程

93.7.1

新成立之 BSL-3
以上實驗室

完成軟硬體設施及
設備建置

完成操作及管理
人員相關訓練

實驗室設施安全、生物安全
櫃與高壓蒸氣滅菌鍋功能
確效檢測符合標準

經該機關（構）生物
安全委員會審核通過

向疾病管制局
申請現場查核

發文附件包括：
1. 機關（構）生物安全委員會同意啟用之會議紀錄。
2. 實驗室操作、管理人員訓練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
3. 實驗室設施安全合格報告。
4. 生物安全櫃及高壓蒸氣滅菌鍋功能確效測試合格報告。
5. 相關標準操作程序書(SOP)。

疾病管制局受理並
安排現場查核日期

完成實驗室現場查核

查核結果提交衛生署
生物安全委員會審議

衛生署生物安全委員會
審議通過

BSL-3 以上實驗室
正式啟用